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股份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湖北数据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人民币300,258,342.86元增资款项的支付,同时湖北数据集团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剩余全部认缴出资款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支付,湖北数据集团实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8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近日,湖北数据集团收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事项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

截至2025年4月18日,湖北数据集团公示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K4LA9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4栋B座1-2层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23年06月06日至2073年06月06日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占湖北数据集团70%股权;高新数科出资30,000万元,占湖北数据集团30%股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和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和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6,50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8,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和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于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再次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3.91%;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21.13倍,行业平均值为24.12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29%、16.51%、15.19%,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居高,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且于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再次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3.91%,近3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29%、16.51%、15.19%,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居高,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8日收盘价为11.61元/股,根据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市盈率为121.13倍,行业平均值为24.12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亿元,同比下降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83万元,同比下降63.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465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4658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067

审批结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5年1月21日受理的SHR-4658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心力衰竭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4658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临床前数据显示,SHR-4658可显著改善心力衰竭动物的心脏功能,且安全性良好。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4658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约3,16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155、CXHL2500156、CXHL2500157

审批结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5年2月6日受理的HRS953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合并肥胖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口服靶向抑胃肽受体(GIP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的双激动剂,可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和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5,58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71,694,398股变更为771,634,3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1,694,398元变更为771,634,398元。

具体内容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694,39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634,39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71,694,39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771,634,39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4月24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景园路6号7楼704、705、714

3、法定代表人:易松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邮件寄递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外卖递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游乐园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寄卖服务;露营地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广东建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75,917.54	30,159,522.58
负债总额	38,985,665.80	28,041,736.59
所有者权益	5,490,251.74	2,117,785.9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10,150.18	52,835,629.51
营业利润	3,484,530.84	1,536,102.98
净利润	3,372,465.75	1,531,684.73

8、经查询,广东建艺零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8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14,119.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0.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746,775.62	489,719,93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142,455.15	2,486,173,8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889,230.77	2,975,893,75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86,781.67	425,174,709.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28,738.58	118,621,1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9,070.79	20,065,92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911,386.17	2,505,042,7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185,977.21	3,068,904,4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3,253.56	-93,010,73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20,547.95	2,500,0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0	2,222,557,76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520,547.95	2,225,057,76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7,705.56	197,427,99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77,794,44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00,000.00	2,994,354,1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67,705.56	3,269,576,6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947,157.61	-1,044,518,87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64,700,000.00	4,799,246,81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96,863.26	4,422,1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096,863.26	4,803,668,93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6,839,468.93	3,516,246,81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45,942.96	295,247,06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3,665.93	12,053,72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489,077.82	3,823,547,6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607,785.44	980,121,32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63,881.39	-157,408,28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27,898.32	780,436,1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391,779.71	623,027,898.32

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更正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